

職工在營服役期間保留年資之計算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49.00.00. (49) 台內役字第27393號

發文日期：民國49年1月1日

1. 職工在營服役期間，應視為在原機構服務之年資。
2. 依照兵役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職工保留年資精神及鼓舞公務人員服務起見，凡機關現職公務人員，應徵（召）服役期滿復職後，由服務機關調取在營成績合併計算，依法辦理歷年考績考成，至前已折算年資有案者，不再改辦考績（考試院（四七）考壹貳秘〇〇六七號令）。3 四十八年三月台灣省政府以私營公司行號廠場員工服役期間保留年資之計算，可否比照公務機關員工得合併服役期間之成績補辦考核等釋示到部，復經本部函復：「兵役法施行法第七十二條係公私事業機構併稱並未區分，自得比照辦理」。